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81号

关于广东柏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VOCs 环保治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柏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柏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VOCs 环保治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柏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工业大道 167 号，占地面积 8809.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年产 1000 台 VOCs 环保治理设备。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排至市政管网, 引至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烘干有机废气、焊接烟尘、焊接废气。焊接、烘干废气经水喷淋+水气分离+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粉尘、焊接烟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VOCs} \leq 0.00176\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 远离敏感点, 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